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对开尔新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开尔新材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为主线，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两个方面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2016 年以来监管机构发布的重要规定讲解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行为规范的建设，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汇报。

二、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开尔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 2016 年以来监管机构发布的重要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 荐 代 表 人：_____

胡 涛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